

#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WLAQSB-ZYGJ-2024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升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5.5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需求: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升级项目,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升级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升级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见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格式)。

根据 (连财购 (2023) 4 号) 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也可以选择承诺函, 承诺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凭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WLAQSB-ZYGJ-202412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升级项目,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8:30至2024年12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

3、方式：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凭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的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获取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2、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

- 3、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4、接收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采购人不予受理。
- 6、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资格审查原件（如有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提供）。
- 7、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人员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

## 五、公告期限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周期，谨慎参与交易，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规定履约。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15 号  
联 系 人：邱主任  
电 话：188613137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联 系 人：田工

电 话： 1386143069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